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钟永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094,700股，占公司股本的51.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代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凤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云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师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胜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凤敏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青岛给力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青岛建邦贸易有限公司图档技术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任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董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钟永铎先生、代晓玲女士、赵珉女士、王凤敏先生、高云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师建华先生、徐胜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

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